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楊騫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1,0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1,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就上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6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為
02 3566*****1912（完整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
03 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自114年3月15日起未依約繳款，累積
04 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64,029元未為給付（其中
05 62,805元為消費款、824元為循環利息、400元為費用，下稱
06 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7 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另於109年11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39.1
10 2.229.55）向伊借款11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4
11 日起至116年11月24日止，利息按機動利率計算（被告違約
12 時適用利率為4.74%），遲延繳納時，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
13 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14 被告自114年1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
15 依約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截
16 至114年1月23日止，尚積欠517,011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
17 編號2所示之利息（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

18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9 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返還系爭借款本金、利息等語，並
2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4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果、客
25 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
26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結
27 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
28 戶籍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9至7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
30 爭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自應負清償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4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
0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0 法官 曾育祺

11 法官 劉其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江慧君

17 附表：

18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1	64,029元	62,805元	15%	自114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517,011元	517,011元	4.74%	自114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小計	581,040元			